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總 目 錄

- I. 公 告
- II. 招 標 方 案
- III. 承 投 規 則
- IV. 報 酬 及 價 目 表
- V. 技 術 規 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1.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代表判給實體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2. 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澳門元伍佰圓正(\$500.00)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1)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3. 本公開招標的講解會訂於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會後隨即前往體育設施進行視察。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訂於緊接之首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
4.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5. 投標人須將投標書交往體育局總部，連同支付予“體育基金”澳門元貳拾陸萬陸仟圓正(\$266,000.00)的臨時擔保交往體育局的財政財產處。
6.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逾時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投標書須於緊接之首個工作日中午 12 時正前遞交。
7. 開標訂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於緊接之首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開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8.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90)個連續日內有效。

2026 年 9 月 2 日於澳門。

代局長 李詩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1. 標的

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招標實體：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投標人可以澳門元伍佰圓正(\$500.00)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1)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或逾期遞交的查詢申請。
- 3.2 由體育局作出的疑問解答或更正，將於第 3.1 條所述之日之下一個星期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公告形式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或更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張貼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供免費下載，投標人應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 3.4 投標人承擔未能注意體育局根據第3.2條規定所作的解答及更正的後果。

4. 實地視察

- 4.1 講解會過後隨即安排前往體育設施進行視察，以便在製作投標書前確認體育設施的條件。
-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需提供管理服務的體育設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投標人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
- 4.3 當沒有制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 - 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體育設施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
- 5.2 逾期遞交、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報價屬不確定或不真實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澳門元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5.4 投標書的總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6. 開標

- 6.1 開標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 6.2 在開標中，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標書獲接納進入後續階段；具條件接納的投標書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就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當情事作出補正；而存有按照法律規定屬無法補正的錯誤及遺漏的投標書將不予接納。

- 6.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其合法代表必須在開標時出示有效授權書的副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

7. 投標人的資格

- 7.1 投標人（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必須已於澳門特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公開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7.2 投標人必須已作 12月31日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營業稅章程》第二條活動總表附表 I-行業總表作適合本公開招標服務標的行業代號登記。
- 7.3 是次公開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 7.4 倘投標人提交可能擾亂正常競爭條件的投標書，尤其是該等實體有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時，相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8. 投標書的形式

- 8.1 第 11 條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專用信箋或 A4 尺寸的普通紙張經打印機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書寫的文件須使用相同書寫筆法及不褪色墨水，同時須字體端正、字跡清晰。
- 8.2 第 11 條所述的文件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必須簽名及加蓋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尚須在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 (1) 頁上簡簽及加蓋印章，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8.4 簽署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有權限在本公開招標代表投標人，以及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為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第 11.1 條 h) 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的簽名式樣一致，否則將按第 11.4 條 c)、h)、i)、j) 及 k) 項的規定處理。

8.5 招標方案附件 I 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見第 11.2 條 b) 項）。

8.6 違反第 8.1 條、第 8.2 條或第 8.5 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9. 不判給的權利

9.1 判給實體有權不作判給：

- a) 倘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所載的預算沒有包括所有管理服務時；
- b) 倘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或投標書價格過高、服務質量低，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一條 d) 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9.2 倘全部投標書或較理想投標書的價格均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

10. 臨時擔保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和準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投標人須繳交澳門元貳拾陸萬陸仟圓正 (\$266,000.00) 作為臨時擔保。臨時擔保可以現金，或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繳付，且須交往體育局總部的財政財產處。

10.2 以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擔保，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機構發出，且銀行擔保的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10.3 當體育基金要求時，該銀行機構必須即時提交第 10.1 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向投標人返還臨時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10.5 臨時擔保僅在被判給人繳付確定擔保後方作返還。
- 10.6 在以下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於體育基金，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 17.2 條的期限繳交確定擔保；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被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的責任或合同的責任。

11. 投標書文件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綜合承諾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II〉，投標人聲明以下事項：

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聲明內應指出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地址資料的聲明（種類 A）；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指出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資料（種類 B）；

*上述聲明還包括以下的內容：

- i)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遞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 ii) 倘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 iii)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 iv)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 v)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vi)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的證明文件；

- vii)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 (MOP10,000,000.00)；
 - viii) 在截標日前連續兩年內提供同類型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體育局或體育基金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現行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 b)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銀行擔保正本。
- c) 若投標人總部或住所設於澳門特區以外，則須提交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的聲明，該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並經公證員認證〈招標方案附件 I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此文件應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相關證明文件的簽發需時七(7)個工作日)；
- e) 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文件的正本，以證明其對澳門特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此文件應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 f)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一、徵稅憑單(M/8 格式)”的副本；若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則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副本；
- g)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3)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有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h) 簽署本公開招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 證明其合法代表具備足夠權限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投標人名義行事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副本；
- j)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承諾至少一名當值行政人員具備由澳門特區消防局發出的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證明書〈招標方案附件 IV〉。

11.2 組成標書之文件：

- a)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 I〉；
- b)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表內須列明每名當值工作人員(主管、行政人員、服務員、清潔員及滅蟲人員)每小時或每次價格、報酬總額、以及十四(14)個月服務總價格；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在澳門特區的管理服務經驗清單，指出於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間，曾在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的體育設施、康體設施或其他性質的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管理服務，並須提交清單所載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但不限於判給通知書副本、採購單副本、合同副本、其他確認判給證明副本、及/或獲判給的服務資料副本等文件作實〈招標方案附件 V〉；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擔任主管的工作人員之最新履歷資料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VI〉；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 ISO 9001、ISO 14001 及/或 OHSAS 18001(或 ISO 45001)服務質量認證證書的副本，證書必須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有效；
- f)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承諾本地僱員佔本服務當值工作人員總數的比例〈招標方案附件 VII〉。

11.3 第 11.2 條 c) 項所提及的證明文件可以紙本方式遞交或以 PDF 格式儲存於資訊載體(如 CD-R、DVD-R 或同類產品)。倘該等文件以紙本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式遞交，則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必須在文件之每一頁簡簽及加蓋投標人印章。倘該等文件經資訊載體以PDF格式方式遞交，必須一式兩份及在資訊載體上貼有“在澳門特區的管理服務經驗證明文件”標籤，該標籤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簡簽及加蓋投標人印章。以PDF格式儲存之檔案，內容須清晰可辨認，並處於無加密及無壓縮的狀態，及不能含有令電腦運作受損的程式及/或數據資料。本條所指的文件只能儲存於最多三(3)個PDF檔案內，每個檔案的頁數不限。

11.4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倘投標人提交可能擾亂正常競爭條件的投標書，尤其是該等實體有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時，相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 b) 第11.1條a)、b)、c)、e)、f)、g)、h)、i)及j)項為必須遞交文件，若不遞交，投標書不被接納；
- c) 就第11.1條所指需要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名、簡簽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文件，倘發現全部或部分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投標人印章時，又或其簽名與第11.1條h)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不一致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d) 欠缺第11.1條d)項的文件或所遞交的第11.1條文件內容有缺陷者，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e) 第11.2條a)、b)、d)及f)項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又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f) 欠缺第11.2條c)項的文件或第11.3條所指的資訊載體在開標會議上未能成功讀取資料時，投標書按第16.2條b)項i)分項第5點的規定評審；
- g) 欠缺第11.2條e)項的文件，投標書按第16.2條d)項iv)分項的規定評審；
- h) 如第11.2條a)項及b)項所指之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又或其簽名與第11.1條h)項所指有效身份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不一致時，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i) 如第 11.2 條 c) 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又或其簽名與第 11.1 條 h) 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不一致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按第 16.2 條 b) 項 i) 分項第 5 點的規定評審；
- j) 如第 11.2 條 e) 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又或其簽名與第 11.1 條 h) 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不一致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按 16.2 條 d) 項 iv) 分項規定評審；
- k) 如第 11.2 條 d) 項及 f) 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又或其簽名與第 11.1 條 h) 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不一致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l) 如第 11.2 條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印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m) 組成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均須順序編上頁碼(編號由“1”開始)，第 11.3 條以資訊載體儲存的文件則除外。如發現文件上的頁碼有錯誤或文件沒有編上頁碼時，則由開啟標書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 11.1 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2 第 11.2 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稱、「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4 沒有按照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3.1 自開標之日起計經過九十(90)個連續日後，對於沒有接獲本招標之判給書面通知的投標人所遞交的投標書，保留義務即告終止，而該等投標人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 13.2 倘九十(90)個連續日的期間屆滿後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擔保，則視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至出現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九十(90)個連續日，而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判給實體應在隨後之十(10)日內為此採取必要之措施。
- 13.3 第 13.1 條及第 13.2 條的退還臨時擔保不會導致投標人喪失在本公開招標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考慮判給的條件。

14. 投標人提供的聯絡資料

- 14.1 投標人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包括通訊電話、地址、電郵及傳真號碼。
- 14.2 投標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體育局隨時與其取得聯繫。
- 14.3 倘任一聯絡方式出現變更而未通知體育局，則未能與其聯繫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的全部責任由投標人承擔。

15. 投標人提供的澄清

- 15.1 對於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評審標書委員會作出必要的澄清，以便評估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15.2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評審標書委員會對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3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評審標書委員會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或有任何項目缺漏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在評審標書委員會訂定的期限內就此提交沒有異議的確認聲明，如投標人在指定期限內不提交確認聲明或提交有異議的聲明，則該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審。

16.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16.1 評審標書委員會按以下方式評分：

a)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準則	評分百分比
a) 投標書價格	60%
b) 在澳門特區的管理服務經驗	20%
c) 主管的管理和協調工作經驗	10%
d) ISO 9001、ISO 14001及/或 OHSAS 18001 (或 ISO 45001)服務質量認證	5%
e)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	5%

- b) 倘投標人出現第 16.3 條所指之紀錄，所獲總評分則扣減相應分數。

16.2 評標準則：

a) 投標書價格：60分

i) 分數計算公式： $P_{min} / P \times 100 \times 60\%$

(P_{min} 為所有投標書的最低投標書價格， P 為投標人之投標書價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ii) 開啟標書委員會不接納或評審標書委員會不予評審的投標書，其投標書價格將不作計算及考慮；
- iii) 倘投標書價格的計算出現明顯錯誤，第 11.2 條 a) 項所指的投標書價格以下列方式計算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審：
- (1)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的“報酬總額”相等於“工作總時數或工作總次數”與“每小時價格或每次價格”相乘計算得出的積；
 - (2)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的“十四(14)個月服務總價格”相等於所有工作崗位的“報酬總額”累加計算得出之總和；
 - (3) 第 11.2 條 a) 項規定的附件 I 所指的投標書價格相等於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的“十四(14)個月服務總價格”。
- b) 在澳門特區的管理服務經驗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 20 分：
- i) 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提供至少一(1)年的管理服務經驗，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20 分
- (1) 倘投標人曾在公共實體的體育設施或康體設施提供管理服務，每項管理服務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 (2) 倘投標人曾在私營機構的體育設施或康體設施提供管理服務，每項管理服務得 0.6 分，最高得 6 分；
 - (3) 倘投標人曾在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其他性質的設施提供管理服務，每項管理服務得 0.2 分，最高得 4 分；
 - (4) 倘任一項服務不符合 b) 項 i) 分項所指的要求，該項服務得 0 分；
 - (5) 倘沒有提交任何管理服務經驗，得 0 分。
- c) 主管工作人員須具備五(5)年或以上的管理和協調的工作經驗、高中或以上學歷，且具有管理學、物業管理或設施管理相關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嘔的專科學位或專業資格，符合此基本條件者，其經驗按照下列所佔比重進行評分，最高得：10分：

- (1) 倘具10年以上的管理和協調工作經驗，得10分；
- (2) 倘具8年以上至10年的管理和協調工作經驗，得5分；
- (3) 倘具5年至8年的管理和協調工作經驗，得1分；
- (4) 得分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相關管理和協調工作經驗年數所取得分數的總和}}{2(\text{主管總數目})}$$

2(主管總數目)

- (5) 倘任一主管不符合c)項所指的要求，則該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審。
- d) ISO 9001、ISO 14001及/或OHSAS 18001(或ISO 45001)服務質量認證證明，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5分
- i) 倘投標人提供上述的三(3)份證書，得5分；
 - ii) 倘投標人提供上述的其中二(2)份證書，得3分；
 - iii) 倘投標人提供上述的其中一(1)份證書，得1分；
 - iv) 倘投標人沒有提供上述任一證書，又或證書沒有顯示至截標日有效，得0分。
- e)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本服務當值工作人員總數的百分比，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5分
- i) 倘本地僱員佔比81%至100%，得5分；
 - ii) 倘本地僱員佔比61%至80%，得4分；
 - iii) 倘本地僱員佔比51%至60%，得3分；
 - iv) 倘本地僱員佔比41%至50%，得2分；
 - v) 倘本地僱員佔比30%至40%，得1分；
 - vi) 倘本地僱員佔比少於30%，則該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vii) 如d)項澳門特區本地僱員的百分比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成整數。

16.3 倘投標人在截標日前連續兩年內於體育局或體育基金同類型服務中曾因可歸責於其自身之原因，而導致判給不產生效力、遭單方解除合同或被科處罰款（即使有關處理決定在上述期間屆滿後才作出，亦同樣適用本規定），評審標書委員會將在該投標人所獲總評分中予以相應扣分，累計最多可扣5分：

- a) 紀錄1次，扣1分；
- b) 紀錄2次，扣2分；
- c) 紀錄3次，扣3分；
- d) 紀錄4次，扣4分；
- e) 紀錄5次或以上，扣5分；
- f) 倘沒有紀錄，則不被扣分。

16.4 得出投標書總分後，如兩份或以上投標書的總分出現同分情況，則依次以下列評審準則得分較高者作最後判定：

- a) 投標書價格；
- b) 在澳門特區的管理服務經驗；
- c) 主管的管理和協調工作經驗；
- d) ISO 9001、ISO 14001及/或OHSAS 18001(或ISO 45001)服務質量認證；
- e)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

16.5 評審標書委員會將根據各投標書所載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對投標人作甄選。

17. 合同擬本、書面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17.1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體育局將合同擬本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人，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連續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即被視為默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同意該擬本。

- 17.2 體育局書面通知獲選中之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獲判給，並要求該投標人自書面通知之日起計八(8)個連續日內提供確定擔保，否則按照第10.6條a)項的規定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
- 17.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判給總價格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繳交至體育局總部的財政財產處。
- 17.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 17.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可獲取有關確定擔保。

18. 稅項及其他負擔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擔保，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稅項和負擔皆由投標人負責。

19. 聲明異議

- 19.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中出現不當情事，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9.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20. 訴願

倘第19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但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提出及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26年9月2日第35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第12/ID/2026號公開招標-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價格澳門元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

2026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附件 II

綜合承諾聲明 (種類 A)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就「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茲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遞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 倘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3.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4.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5.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6.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7.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10,000,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8. 在截標日前連續兩年內提供同類型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體育局或體育基金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現行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的簽名式樣文件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附件 II

綜合承諾聲明 (種類 B)

_____ (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
特別行政區 _____ (地址)，
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 _____ (名
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_____，
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 _____，與成立
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
_____，登記於第 _____ 號簿冊第
_____ 頁內，就「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
服務」，茲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遞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 倘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3.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4.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5.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6.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7.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10,000,000.00)；
8. 在截標日前連續兩年內提供同類型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體育局或體育基金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現行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2026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附件 I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現聲明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而對所有與「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執行服務有關的事宜，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

2026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

- 1 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 2 本聲明書必須根據第 11.1 條 c) 項的規定透過“經認證之文書”作出，即根據《公證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投標人須在公證員面前確認其了解聲明書內容且該內容已表達其意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附件 IV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中獲判給，承諾至少一名當值行政人員具備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消防局發出的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證明書。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附件 V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理服務經驗清單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表一：曾在公共實體的體育設施或康體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管理服務：

序號 (1) (2)	服務 名稱 (3)	公共判給 實體	服務地點 (4)	服務內容 (5)	服務期間 (6) (日/月/年-日/月/年)	對應證明文 件的編號 (7)
例 1	XXX	XXX	地點 1、地點 2、地點 3	XXX	01/06/2023- 31/12/2025	附件-V-表一-1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二：曾在私營機構的體育設施或康體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管理服務：

序號 (1) (2)	服務 名稱 (3)	私營判給 機構	服務地點 (4)	服務內容 (5)	服務期間 (6) (日/月/年-日/月/年)	對應證明文 件的編號 (7)
例 1	XXX	XXX	地點 1、地點 2、地點 3	XXX	01/06/2023- 31/12/2025	附件-V-表二-1
1						
2						
3						
4						
5						
6						
7						
8						
9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表三：曾在其他性質的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管理服務：

序號 (1) (2)	服務 名稱 ⁽³⁾	公共判給 實體或私 營判給機 構	服務地點 ⁽⁴⁾	服務內容 ⁽⁵⁾	服務期間 ⁽⁶⁾ (日/月/年-日/ 月/年)	對應證明文 件的編號 ⁽⁷⁾
例 1	XXX	XXX	地點1、地 點2、地點3	XXX	01/06/2023- 31/12/2025	附件-V-表三-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1) 序號：只評審表一及表二投標人列出的首十(10)項服務及表三投標人列出的首二十(20)項服務。
- (2) 投標人必須填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理服務經驗清單”內各序列所要求的資料。任一欄目資料的欠缺將導致相關服務不予評分。
- (3) 服務名稱：每一序列僅供指出一項服務，如欲填寫多於一項服務，則應分述於不同序列，否則與服務名稱不相符的證明文件不予評分。
- (4) 服務地點：倘同一份證明文件包括多個服務地點，應將所有地點填寫於同一序列內，否則填寫於其他序列的服務地點不予考慮。
- (5) 服務內容：必須為管理服務，倘在相關的表沒有正確指出服務，該項服務不予評分。
- (6) 服務期間：倘服務不在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間提供及/或服務期間少於一(1)年，則該項服務不予評分。
- (7) 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每項服務須對應證明文件編號，否則視為沒有提交該文件且該項服務不予評分。
- 每項服務須有證明文件作實(例如但不限於判給通知書副本、採購單副本、合同副本、其他確認判給證明副本、及/或獲判給的服務資料副本)。
- 每份證明文件應載有：服務名稱、公共判給實體或私營判給機構、服務地點、服務內容、服務期間，否則該文件不予考慮及該項服務不予評分。
- 倘出現重複的文件，將只評審其中的一項服務。

2026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附件 VI

兩(2)名當值主管的履歷資料

1. 主管姓名⁽²⁾⁽³⁾: _____

2. 專科學位或專業資格：

序 ⁽⁴⁾	專科學位或專業資格	證明文件 ⁽⁵⁾
高中學歷：		以附件形式提交
1		
管理學、物業管理或設施管理相關範疇的專科學位或專業資格：		
1		
2		

3. 管理和協調的工作經驗：

序 ⁽⁴⁾	曾任職的公司名稱	年資	證明文件 ⁽⁶⁾
1			以附件形式提交
2			

2026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備註：

1. 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否則視為沒有提交文件。
2. 投標人必須為每名主管分開填寫本格式。倘任一欄目欠缺資料時，則該名主管的經驗不予評分。
3. 是次公開招標只考慮投標人所提供的首兩(2)名主管工作經驗(按投標書頁碼序)，之後的主管的工作經驗不予評審。
4. 投標人可自行增加序號。
5. 投標人須提交履歷資料所載主管的高中學歷，及專科學位或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6. 投標人須提交履歷資料所載主管的管理和協調工作經驗證明的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附件 VII

聲明

_____ (投標人
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第 12/ID/2026
— 號公開招標-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中獲判給，承諾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地僱員佔本服務當值工作人員總數的比例為_____ %。

2026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1.1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1.2 招標案卷包括以下文件：

- a) 附件 I – 公告；
- b)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c)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d)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 e) 附件 V – 技術規範。

1.3 如以上各條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其他適用的法律，尤其是：

- a) 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
- b) 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第 6/2015 號法律、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第 26/2020 號行政命令、第 27/2020 號行政命令及第 27/2024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c) 經第 21/2009 號法律及第 27/2024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d) 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
- e)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f) 經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及經第 23/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g) 經第 4/2010 號法律、第 4/2013 號法律及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h) 經第 9/2017 號法律及第 13/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 i) 經第 19/2023 號法律及第 14/2025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 j) 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
 - k) 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與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指引，不論相關指引的形式或名稱，尤其是“高空工作的安全指引”及“職業安全健康指引”相關的指引。
- 1.4 體育基金可在任何時間要求被判給人出示其遵守適用規例條文的證明。
- 1.5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及執行有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區有權限的法院或由第 19/2019 號法律所述之自願仲裁處理。
- 1.6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區境外，被判給人必須承認澳門特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區境外的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訴訟以及接受第 19/2019 號法律所述之自願仲裁。

2. 合同地位的轉讓

任一方可以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義務轉讓給第三者，但必須先取得他方的書面許可。

3. 罰款

- 3.1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履行合同中有缺陷、延遲履行合同義務或其服務質量及條件與合同規定或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不符，體育基金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每日罰款澳門元叁萬圓正 (MOP 30,000.00)，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或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條件與合同規定或與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的要求的規定相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3.2 罰款的科處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 3.3 經由體育基金繕立罰款筆錄並書面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第 3.1 條所指之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筆錄通知書日起計十(10)個連續日內作出書面陳述。
- 3.4 第 3.1 條所指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4. 單方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一情況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擔保：

- a)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體育局的書面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被判給人不遵守全部或部分與本公開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被判給人在未取得體育基金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把全部或部分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4.2 單方解除合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定解除合同：

- a)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
- b)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不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延遲履行合同義務或其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條件與合同的規定或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不符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必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五(5)個連續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解釋及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 5.4 未能及時提出第 5.3 條所指解釋及確認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有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6. 管理服務的範圍

- 6.1 本公開招標管理服務包括提供售票、清潔以及滅蟲服務，包括：
- a) 確保體育設施對公眾開放的運作正常；
 - b) 確保體育設施範圍內的秩序良好；
 - c) 確保體育設施的整潔；
 - d) 確保體育設施的滅蟲。
- 6.2 本公開招標管理服務包括以下地方：
- a) 群樓南翼及北翼之體育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入口、財物、設備、母乳餵哺室、儲物室、多功能室、體育場地、觀眾席)；
 - b) 體育設施內的牆身。
- 6.3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所述的服務期間、工作時間和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量將視乎體育設施的運作時間而作出調整。體育局有權根據體育設施的實際運作情況，尤其是當使用高峰期、舉行暑期活動、大型盛事、體育賽事及體育活動期間、進行保養及清潔工作、疫情期間或惡劣天氣狀況，更改相關設施的開放時間；根據體育設施的實際運作，體育局有權要求被判給人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整工作人員工作的地方、工作日期及時間。

- 6.4 按體育設施的實際需要，雙方可經協議調整每個工作人員每月實際工作時間。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所述工作時間將按體育設施的實際需要對有關工作時間的開始及結束作出調動，但不影響原先所規定的總時數。而實際的工作時間，於判給後經雙方協商決定。
- 6.5 被判給人不得實行不屬本管理服務公開招標的任何其他活動，特別是不可出租或售賣裝備、體育用品、售賣飲品、食物及其他產品，以及進行商業或非商業及/或宣傳活動。

7. 被判給人的義務

7.1 通知義務：

- a) 當發現任何可能干擾獲判給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預報、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設備故障、體育設施的損壞)時，被判給人必須立即以口頭通知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導致被判給服務遭受影響，被判給人必須立即以口頭通知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c) 倘執行管理服務時可能影響體育設施的正常運作(例如因須更改運作時間或臨時暫停使用)或損害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必須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告知相關體育設施負責人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避免使用者的公共利益受損害。被判給人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d) 被判給人必須就體育局關於體育設施管理服務的任何重要情況的資訊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e) 當體育局接獲公眾對有關管理服務之投訴時，會向被判給人作出書面通知，被判給人必須在接獲體育局通知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提交書面解釋及提供解決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f) 若發生警報或突發事故時，被判給人的代表必須在事發後一(1)小時內到達現場巡查及解決問題，並必須立即通知體育局及在事發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遞交事件報告；
- g) 被判給人必須指派其兩(2)名代表，以便與體育局聯繫，負責監督工作。被判給人的代表與體育設施的體育局負責人進行每月會議，以便評估管理服務的狀況。體育局職員就會議的內容製作會議錄；
- h)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體育局可隨時透過其所提供的聯絡方式與其取得聯繫；倘被判給人的聯絡方式出現變更而沒有通知體育局，導致體育局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責任全由被判給人承擔；
- i) 倘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不履行上述各項義務，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7.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必須確切履行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規定；
- b)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執行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規定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 c) 在意識到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體育設施的體育局當值職員的口頭指引或體育設施負責人的書面指示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必須立即告知體育設施負責人，並必須於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d) 倘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不履行上述各項義務，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7.3 管理服務之準備及實施方面，被判給人必須：

- a) 在合同執行期開始前五(5)個工作日內，安排各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主管、行政人員、服務員、清潔員及滅蟲人員）到體育設施接受培訓並使彼等知悉在體育設施運作時間本公開招標的管理工作內容，以及與體育設施負責人協調進場日期，使之不會妨礙體育設施的正常運作。培訓日子由體育局預先作出同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b) 根據體育設施的實際需要，應體育局的書面要求調動工作人員在體育設施的工作地點及變更彼等的工作日期及時間；
- c) 按照每個工作崗位在上一工作時間的當值工作人員數目，安排適當數目的工作人員在工作時間內提供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及第 2 條要求的服務。倘有需要，根據經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及經第 23/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安排工作人員作輪值工作，以滿足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所要求的工作時間、工作崗位及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 d) 確保可因應體育設施的實際需要調整每名工作人員每月實際服務時間，並由雙方協議訂定；
- e) 提供服務所需的有質量的用品及設備(包括：售票的一切用品及設備、手電筒、指揮棒、無線對講機及計算機等)；
- f) 向每名工作人員提供工作證及反光背心(有需要時)；
- g) 向每名工作人員提供一套相同顏色且反映季節變化的制服，如冬季應包括長褲及禦寒衣物，並且確保彼等在上班時穿戴該等裝備，不得穿著有損體育局形象或者令使用者對工作人員產生疑惑的服飾；
- h) 為工作人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工具(例如：口罩、頭盔、手套、靴、保護眼鏡)及標示(如「清潔進行中」、「小心地滑」指示牌)；
- i) 與分判商的工作人員及/或包工的工作人員聯繫及協調，以確保其遵守本公開招標所載的要求及/或體育局的口頭指引及書面指引；
- j) 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體育設施內現有設施，以免因管理工作而受到損壞；
- k) 儘快從體育設施撤走或更換損壞的設備；
- l) 確保大型清潔工具及設備能在體育設施內進出；
- m) 自行辦理涉及在體育設施內與外所有因使用工具和設備而導致的行政手續及行政准照，且在遵守法律規定情況下為操作及使用工具和設備而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n) 確保執行高空清潔作業必須具備操作升降平台經驗或知識，且其高空清潔作業受工作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單保障之工作人員執行；在執行高空清潔作業期間，被判給人應強制遵守高空工作指引，尤其是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高空工作的安全指引”、及“職業安全健康的指引”；
- o) 如每個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有任何改動，按照第 12.2 條的規定進行；
- p) 確保工作人員不能在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 q) 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每個崗位工作人員；
- r) 監督工作人員的出勤及提供的服務，並提供及安裝電子出勤記錄系統；
- s) 按照第 7.12 條的規定，在提供管理服務時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第三者、設備及體育設施，避免因進行相關工作而造成損壞；
- t) 指派至少一名當值行政人員作為防火安全負責人；
- u) 合同完結前，將第 12.3 條所接收的財產及設備完好地交回體育局，並附上相關使用狀況表；
- v) 確保對損壞的設備進行維修及更換，並承擔設備的維修或更換的一切開支，包括提供小型工具、零件（例如螺絲刀、扳手、螺絲釘，螺絲帽，掛鉤）及配件的開支；
- w) 提供必需的急救用品和急救藥物，並安排工作人員檢查其狀況及記錄於“急救用品及藥物記錄表”；
- x) 提供包含有避蚊胺（DEET）或派卡瑞丁（Picaridin）驅蚊成分及有效成分濃度不超過 10% 的驅蚊劑（蚊怕水）；
- y) 確保急救用品及藥物處於良好狀況，如需增加或更換體育設施內現有急救用品及藥物，並承擔相關的負擔；
- z) 在體育局認為有必要時，被判給人必須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
- aa) 倘有需要更換其工作人員或因應實際情況作臨時替代，應以同等或較高履歷人員替之。若被判給人所提供之人員履歷較原先者為低，則體育局有權不接受以履歷較低的人員替代原有之工作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7.4 體育設施內的紀律：

- a) 由被判給人負責訂定及督促工作人員遵守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有禮、服從及保密等義務；
- b) 由被判給人負責保持體育設施內的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違反紀律又或不熱心履行義務，被判給人必須應要求把該等工作人員撤離該體育設施，以及另外安排工作人員接替同類工作；
- c)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體育設施的設備、空間及體育局人員的財產，在未經體育設施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設備和財產；
- d) 當出現上述 b)項或 c)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倘有的財產或金錢損失，並要求被判給人就每宗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採取具體措施解決問題；
- e) 倘證實重覆違反上述 b)項或 c)項的義務時，違紀者、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妨礙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7.5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 a) 在被判給服務完結前，倘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其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行為，不法的行為、故意或疏忽違反合同條款或組成招標案卷文件的行為，或在提供服務、部件及設備時缺乏安全措施而對第三者造成損害，且損害的原因可歸究於被判給人而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必須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必須就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向澳門特區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
- c) 保險之有效期由履行合同生效的首日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日為止；
- d) 每一事故對第三者造成的損害賠償最高限額，包括人身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 (\$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7.6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工作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被判給人必須對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包括：執行高空清潔作業工作人員)，並應透過購買保險將此責任轉移至澳門特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
- b) 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的首日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日為止。

7.7 被判給人與分判商及包工工作人員的合同：

- a) 經體育基金預先書面同意，被判給人可將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分判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提供本招標的服務；
- b) 被判給人可變更或終止與分判商或包工工作人員的法律關係，但必須先取得體育基金的書面同意，且事後必須向體育基金作出書面通知；
- c) 倘分判商工作人員或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相關責任。

7.8 清潔服務方面，被判給人必須：

- a) 執行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4 條所載的職務，其僅為提供清潔服務的基本要求，故為保持體育設施的良好衛生條件，清潔員還須按體育局負責人的指示進行清潔服務；
- b) 使用兩(2)部具備消毒殺菌之多功能洗地機進行全面清潔，並須配置吸水機，以便盡可能保持環境乾爽；
- c) 提供清潔所需的一切有質量保證的用品及設備(例如：抹手紙、消毒搓手液、清潔酒精、洗手液、垃圾袋、清潔劑、空氣清新劑、消毒劑、刷地機、洗地機、吸水機、打蠟機、高空工作架及安全設備等)以及每項定期清潔工作所需的一切設備及工具，並確保所有清潔劑都以 1 比 99 稀釋濃度作一般清潔及消毒，並承擔相關的負擔；
- d) 設置所需的標示(如「清潔進行中」、「小心地滑」指示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e) 應優先使用符合環保標準、適合嬰幼兒使用、無毒及不含刺激性氣味的清潔產品，並應體育局的書面要求，將未符合清潔效能及不適用的清潔產品更換為其他品牌的產品；
- f) 確保用作消毒的方法及用品不得對人體、動物或植物構成危害；
- g) 確保用作清潔工作的大型工具和設備的運輸過程不會對體育設施造成損害；
- h) 每日檢查體育設施用水量及用電量參數，並記錄在“設施及設備檢查表”內，若耗量過高而無合理解釋，則有關超出部分的水費及電費由被判給人負擔；
- i) 為所有從事高空清潔作業的工作人員，預先給予適當的培訓；
- j) 安排女性工作人員負責清潔女更衣室，男性工作人員負責清潔男更衣室；
- k) 在任何使用高峰期、舉行暑期活動、大型盛事、體育賽事及活動、疫情期間或惡劣天氣狀況，加強清潔服務。

7.9 售票服務方面，被判給人必須：

- a) 執行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3.1 條所載的職務，其僅為提供售票服務的基本要求，故服務員還須按體育局負責人的指示進行服務；
- b) 派員把每天售票的全部收入在兩(2)個銀行辦公日內存入體育基金指定的帳戶，並最遲於第兩(2)個辦公日中午一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並於入帳憑單上列明體育設施的名稱、活動項目及售票收入；
- c) 若遇銀行假日，派員把每天售票的全部收入於隨後的兩(2)個銀行辦公日內將之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最遲於第兩(2)個辦公日中午一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
- d) 逢週一派員將上週售票的全部收入的入帳憑單和相應的門票存根送交體育局，在入帳憑單上列明體育設施的名稱、活動項目、票種以及以存根本數為單位計算的總金額。倘星期一至/或緊接之連續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
- e) 派員到體育局提取門票，並交回已售門票的存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f) 逢每週一將售票機已售門票的數量或按交回門票存根的本數，續取相同數量的門票並送至各體育設施。倘星期一及/或緊接之連續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
- g) 派員把入帳憑單影印本傳真至體育局，以及把入帳憑單編號登記於門票日記帳內，以完成該次結算；
- h) 當電子售票系統出現故障或有需要存放後備本裝門票，派員向體育局索取本裝門票(一本為五十張)。

7.10 滅蟲服務方面，被判給人必須：

- a) 執行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5 條所載的職務，其僅為提供滅蟲服務的基本要求，故工作人員還須按體育局負責人的指示進行服務；
- b) 考慮體育設施現場及設備的特性，使用合適物品及化學藥物消滅鼠類及昆蟲，例如蚊、蒼蠅、蟑螂、白蟻、紅火蟻及跳蚤；
- c) 提供滅蟲服務所需及合適的一切用品及設備，並承擔相關的開支；
- d) 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例如：手套、口罩、保護眼鏡)；
- e) 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體育設施內現有設施及設備，以免因滅蟲工作而受到損壞；
- f) 應體育局的書面要求，將未符合滅蟲效能的滅蟲用品更換其他品牌的產品；
- g) 設置所需的標示(例如：使用滅蟲藥物後放置「危險，有滅蟲藥」的標語)。

7.11 監督義務

被判給人須監督管理服務執行情況，以確保體育局的要求得到完全履行，尤其必須：

- a) 每星期進行至少兩(2)次巡查；
- b) 每月進行兩(2)次隨機巡查；
- c) 按第 12.4 條 c)項製作每月監督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7.12 向體育基金作出賠償的義務：

在提供管理服務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就其工作人員、其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故意或過失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第三者、體育局人員、體育設施及相關設備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毀，作出維修或根據維修價值向體育基金作出金錢賠償。

8. 工作人員的義務

每名工作人員必須：

- a) 準時到達工作崗位及穿著整齊制服，以清晰可見的方式配戴工作證；
- b) 遵守“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及東城運動天地的專用守則；
- c) 謹守工作崗位及工作時間，僅因工作原因及其有權享受的休息時間才可離開崗位。倘出現不可預見的工作人員不適或突發生病的情況，工作人員僅在有另一工作人員替補的情況下方可離開工作崗位，否則缺勤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 d) 在接班工作人員抵達工作崗位，並確認沒有事故或意外後方可離開現場；
- e) 遵守由被判給人訂定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禮貌、保密及服從等義務；
- f) 確保其行為不會對體育設施的正常運作、體育局的工作人員、使用者及/或其他在場人士造成不便，尤其是不得把設施及設備用於未經體育局允許之用途，亦不得方便第三者作相同用途；
- g) 確保在工作及當值期間，避免聚集閒聊與工作無關的話題，不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等作私人用途，不使用耳機、不抽煙、不飲用含酒精成分的飲料及/或不煮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9. 工作人員的資格

9.1 每名工作人員必須：

- a) 懂中文(粵語)，懂基本葡語、英語或普通話更佳；
- b) 持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人必須獲被判給人合法聘用在澳門特區工作，及只從事獲僱用的職業活動)。

9.2 主管還需：

- a) 具備高中或以上學歷；
- b) 持管理學、物業管理或設施管理相關範疇的專科學位或專業資格；
- c) 具備五(5)年或以上的管理和協調工作經驗。

9.3 行政人員還需：

- a) 具備高中或以上學歷；
- b) 持管理學、物業管理或設施管理相關範疇的專科學位或專業資格。

9.4 每名行政人員及負責售票工作的服務員還須懂一般電腦操作，尤其是文書處理。

9.5 每名執行高空清潔作業工作人員還須具備操作升降平台的經驗或知識。

9.6 每名負責協助工作的服務員還須體健，並善於與人溝通。

9.7 每名滅蟲人員須具備化學物品及農藥方面的專業知識。

9.8 在提供服務期間，擔任主管、行政人員或服務員的當值工作人員中，至少一名須具備有效的急救課程證書。

9.9 在提供服務期間，至少一名當值行政人員須具備澳門特區消防局發出的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證明書。

10. 工作人員薪金

10.1 被判給人必須應體育基金的要求提交工作人員的所有糧單的副本。

10.2 被判給人必須完全履行經第 19/2023 號法律及第 14/2025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10.3 被判給人應遵守澳門特區現行的最低工資制度，倘在提供服務期間，有關最低工資的規定被修訂，則被判給人所支付的工資不能低於經修訂後的最低工資。
- 10.4 若證實被判給人有拖欠薪金的債務，體育基金可先履行相關給付，並在隨後支付予被判給人的費用中扣除為此所耗的款項。

11. 支付被判給人

- 11.1 服務價格載於被判給人就是次公開招標而提交的投標書中。價格的修改必須在實際提供服務後按工作增減而作出。
- 11.2 在合同生效期間，倘需增加或減少工作時數或次數，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服務價格及次數亦將作相應調整。即以被判給人實際提供的工作時數或次數乘以被判給人於招標案卷總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的每名工作人員的每小時或每次單價計算。
- 11.3 在合同生效期間，倘需暫停或終止體育設施的運作，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服務價格亦將作出相應調整。
- 11.4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基金遞交發票後，必須經體育基金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11.5 被判給人不遵從第 7.1 條、第 7.5 條 b)項、第 7.6 條 a)項及第 12.1 條 b)、i)、k)及 l)項及第 12.4 條 a)項的規定時，體育基金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相關規定為止。
- 11.6 倘體育基金延遲付款，體育基金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第 11.5 條的規定除外。

12. 提交報告及資料

- 12.1 在合同生效首日起計前七(7)個連續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下列文件：
- a) 載有至少一個辦事處的聯絡地址、電話(固定及手提)及傳真號碼的文件，必須載明可在辦公時間內聯繫及在上址工作的兩(2)名人員的姓名及聯絡方式；
- b) 載有各工作崗位工作人員資料的清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i) 合同生效期內第一個月的工作人員名單；
- 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c) 主管的高中或以上學歷文件的副本，管理學、物業管理或設施管理的相關範疇專科學位或專業資格文件的副本，及五(5)年或以上的管理和協調工作經驗文件的副本；
- d) 行政人員的高中或以上學歷文件的副本，管理學、物業管理或設施管理的相關範疇專科學位或專業資格文件的副本；
- e) 高空清潔當值工作人員具備操作升降平台的經驗或知識證明文件的副本；
- f) 第 9.7 條所指的當值滅蟲人員具使用化學物品及農藥的經驗或知識證明文件的副本；
- g) 第 9.8 條所指的當值工作人員有效急救課程證書的副本；
- h) 合同生效期內第一個月的工作人員輪值更表；
- i) 用作支付其工作人員的報酬表及支薪期；
- j) 合同執行期內被判給人代表監督報告及監督巡查記錄表格式樣；
- k) 第 7.5 條 b)項所指的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單副本；
- l) 第 7.6 條 a)項所指的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單副本；
- m) 各工作崗位工作人員的制服式樣圖及工作證式樣；
- n) 完成第 7.3 條 a)項所指的培訓期後，針對體育設施的實際情況提交一套在正常運作時受干擾情況的應變計劃（例如制定惡劣天氣、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火警、設備損壞及/或故障等情況的處理方案）；
- o) 第 9.9 條所指的至少一名當值行政人員的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證明書的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12.2 如需更新第 12.1 條 b)項 i)分項名單，被判給人必須提前三(3)個連續日以書面(尤其電郵)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同時必須遞交更新的工作人員名單並附上第 12.1 條 b)項 ii)分項、第 12.1 條 c)項至 g)項及 o)項指出的新文件的副本。如無法遵從上指期限，被判給人必須先口頭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並於翌日以書面說明無法遵從上指期限的原因及連同已更新的名單以及第 12.1 條 b)項 ii)分項、第 12.1 條 c)項至 g)項及 o)項新文件的副本。
- 12.3 於合同生效期首日起計五(5)個連續日內，被判給人必須簽收本公開招標所指管理服務所需的財產及設備。
- 12.4 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資料：
- a) 於每月二十(20)日前提交翌月工作人員的名單及輪值更表；
 - b) 於每月十(10)日前提交上月的每月工作報告，報告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每月工作記錄，包括設施及設備檢查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2.2 條 d)項)、急救用品及藥物記錄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2.2 條 e)項)、清潔檢查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2.4 條 a)項)、各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出勤記錄、使用人數記錄及統計表、所發生事件的記錄，以及滅蟲報告；
 - ii) 因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引致體育設施暫停運作的資訊；
 - iii) 使用者的投訴及所採取的措施；
 - iv) 任何關於管理的重要情況。
 - c) 於每月十(10)日前提交上月的監督報告，必須包括：
 - i) 監督內容；
 - ii) 被判給人代表進行巡查的方式、日期及時間；
 - iii) 被判給人代表監督巡查記錄表格。
 - d) 若第 12.1 條 a)項所指的文件有任何變更，必須自變更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送交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e) 若第 12.1 條 h)項工作人員的報酬表或支薪期有任何變更，被判給人必須自變更之日起計二十(20)個連續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更新資料提交體育局。
- 12.5 合同生效期間，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遞交：
- a) “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及東城運動天地的專用守則副本；
 - b) 體育設施使用高峰期的清單。
- 12.6 在合同執行期完結前，在體育局與被判給人書面協定的期限內，被判給人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 a) 體育設施及相關設備狀況的報告連同設施及設備檢查表；
 - b) 歸還保存良好的第 12.3 條所指的財產及設備予體育局及附上相關設施及設備檢查表；
 - c) 對體育設施的設施及設備作出狀況檢查，並標示需維修之設備；
 - d) 向體育局提供各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要遵照的資訊及體育設施管理有關的文件及檔案。
- 13. 監察**
- 13.1 體育局有權就被判給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監察措施，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13.2 被判給人必須在體育局負責人對體育設施進行巡查時提供適當協助。
- 13.3 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及資料，以配合其執行第 13.1 條及第 13.2 條的工作。
- 13.4 在使用高峰期、舉行暑期活動、大型盛事、體育賽事及體育活動期間、進行保養及清潔工作、疫情期間或惡劣天氣狀況，體育局派員與被判給人的代表，共同針對體育設施加強事前準備並作事後檢查。
- 13.5 不履行第 13.1 條至第 13.4 條的義務會導致合同的違反，倘證實為被判給人的故意或過失時，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14. 注意事項

被判給人須優先聘用澳門特區本地僱員。

100% 環保再生紙
Papel reciclad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1. 有關表一，投標人必須：
 - a) 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的要求填寫表一，並考慮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應遵守的工作時數或工作次數；
 - b) 列明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價格或每次價格及報酬總額；
 - c) 列明十四(14)個月服務總價格，金額必須以阿拉伯數字、大寫及澳門元標出。
2. 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價格或每次價格必須：
 - a) 以全年每日統一收費，並已包括強制性假日的附加費在內，亦不作區分日間、夜間工作或週假的另外收費；
 - b) 包括其實際報酬、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3. 每小時價格或每次價格及報酬總額的金額必須以阿拉伯數字及澳門元標出。
4. 體育局於表二列出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應遵守的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按工作時間的工作時數或工作次數、按每段的工作時數或次數、每月工作總時數或總次數及十四(14)個月工作總時數或總次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表一

(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價格或每次價格、報酬總額及服務總價格)

服務期間	工作崗位	工作總時數或工作總次數 [A]	每小時價格或 每次價格 [B]	報酬總額 [C=AxB]
2026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主管	5,720	\$	\$
	行政人員	7,668	\$	\$
	服務員	201,168	\$	\$
	清潔員	51,480	\$	\$
	滅蟲人員	14	\$	\$
十四(14)個月服務總價格 ⁽¹⁾ ：				\$ 大寫

註：⁽¹⁾ “十四(14)個月服務總價格”相等於所有工作崗位的報酬總額累加計算得出之總和。

2026 年 月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表二
(工作時數或工作次數)

序	工作時間 ⁽¹⁾	工作崗位	按工作時間 工作時數/ 工作次數	同一工 作時間 當值工 作人員 數目	2026		2027												按每段工 作時數/ 工作次數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星期一：08:30-18:30	主管	10	1	50	40	40	40	50	40	50	40	40	50	40	40	50	40	610
2	星期二至日：08:30-22:30		14	1	350	378	378	336	364	364	364	364	378	364	364	378	350	378	5,110
3	每天：09:00-18:00	行政人員	9	2	540	558	558	504	558	540	558	540	558	558	540	558	540	558	7,668
4	星期一： 08:30-18:30	服務員	10	4	200	160	160	160	200	160	200	160	160	200	160	160	200	120	2,400
5	非公眾 開放時 段 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二至五： 08:30-12:00		3.5	4	224	210	224	224	238	252	210	238	252	238	238	210	224	224	3,206
6	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二至五： 12:00-22:00	服務員	10	46	7,360	6,900	7,360	7,360	7,820	8,280	6,900	7,820	8,280	7,820	7,820	6,900	7,360	7,360	105,340
7	星期六、日及星期二至五內 公眾假期：08:30-22:00		13.5	46	5,589	7,452	6,831	4,968	5,589	4,968	6,831	5,589	5,589	5,589	5,589	7,452	5,589	7,452	85,077
8	公眾開 放時段 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二至五： 08:30-12:00 (2027年7月1日至8月31 日)	清潔員	3.5	42	--	--	--	--	--	--	--	--	2,646	2,499	--	--	--	--	5,145
9	星期一：08:30-18:30		10	9	450	360	360	360	450	360	450	360	360	450	360	360	450	360	5,490
10	星期二至日：08:30-22:30	減退人員	14	9	3,150	3,402	3,402	3,024	3,276	3,276	3,276	3,276	3,402	3,276	3,276	3,402	3,150	3,402	45,990
11	每月一次	減退人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每月工作總時數：					17,913	19,460	19,313	16,976	18,545	18,240	18,839	18,387	21,665	21,044	18,387	19,460	17,913	19,894	~
每月工作總次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序	工作時間 ⁽¹⁾	工作崗 位	按工作 時間工 作時數/ 工作次 數	同一工 作時間 當值工 作人員 數目	2026		2027												按每段工 作時數/ 工作次數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十四(14)個月工作總時數：																			266,036
十四(14)個月工作總次數：																			14

備註：

- (1) 體育局將通知被判給人其工作人員應遵守的實際工作時間。
- (2) 體育局將通知被判給人倘有需要增加或減少工作時數或次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1. 服務期間、工作時間、工作崗位及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服務期間	工作時間		工作崗位	同一工作時間當 值工作人員數目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 一：08:30-18:30		主管	1
	星期 二至 日：08:30-22:30			1
	每天：09:00-18:00		行政人員	2
	非公 眾開 放時 段	星期 一：08:30-18:30	服務員	4 (2 男性 2 女性)
		非公眾假期的星期 二至 五：08:30-12:00		4 (2 男性 2 女性)
	公眾 開放 時段	非公眾假期的星期 二至 五：12:00-22:00		46 (其中最少 12 個為男性)
		星期 六、日及星期 二至 五內公眾假期： 08:30-22:00		46 (其中最少 12 個為男性)
		非公眾假期的星期 二至 五：08:30-12:00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42 (其中最少 9 個為 男性)
	星期 一：08:30-18:30			清潔員
	星期 二至 日：08:30-22:30		9 (其中最少 4 個為 男性)	
	每月一次		滅蟲人員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2. 工作人員的具體職務

2.1 主管的具體職務：

- a) 在相關工作時間內駐守於體育設施內以便與體育局統籌管理工作的安排，並確保與體育局相關負責人保持聯繫；
- b) 按體育局指示與體育局其他外判公司聯繫及協調；
- c) 安排各崗位的工作人員執行相關職務；
- d) 監督各工作崗位工作人員的工作；
- e) 檢查體育設施的地方是否具備良好的運作條件，並確保各地方保持清潔及維持秩序，以及防止使用者或工作人員蓄意或疏忽破壞；
- f) 確保體育設施範圍內及入場的秩序；
- g) 跟進及處理使用者的投訴；
- h) 管理儲物室、母乳餵哺室、辦公室、多功能室及體育場地；
- i) 體育設施關閉前確保所有使用者已離開；
- j) 當出現突發事故時，儘快到現場處理及立即通知體育局相關負責人；
- k) 當體育局派員到體育設施巡查或體育局外判公司到場進行保養及維修工作，提供適當的協助；
- l) 提供有助改善管理服務的措施；
- m) 監察及操控建築設備管理系統(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BMS)；
- n) 安排工作人員檢查及保持疏散通道的清潔及暢通，以及隔火門的關閉；
- o) 確保已執行體育局安排的工作。

2.2 行政人員的具體職務：

- a) 協助主管執行其職務；
- b) 協助監察體育設施進出場的秩序；
- c) 確保遵守預防及控制吸煙的規定，尤其要求吸煙者停止吸煙，若不遵守可即召喚衛生局或治安警察局人員，然後儘快通知體育局主管及負責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d) 檢查體育設施內的設施及設備狀況(包括檢查是否有損壞或須更換), 檢查用水量及用電量之狀況以及記錄於“設施及設備檢查表”及即時通報主管。倘有設施或設備損壞或需更換, 必須將事實記錄於“設施及設備檢查表”及通知主管;
- e) 檢查及確保急救用品及藥物處於良好使用狀況及在有效期內及記錄於“急救用品及藥物記錄表”;
- f) 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12.4 條 b)項的要求填寫每月工作報告;
- g) 當發生事故時, 迅速到現場及將事故的發生記錄於“所發生事件的記錄”內;
- h) 具備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證明書的行政人員有責任對發生的任何火警點進行消滅, 但不影響召叫消防局當火勢不受控;
- i) 填寫及整理下列文件: “設施及設備檢查表”、“清潔檢查表”、“急救用品及藥物記錄表”、“各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出勤記錄”、“使用人數記錄”、“統計表”、“所發生事件的記錄”及“滅蟲報告”, 以及向主管報告;
- j) 協助物品及設備的搬運;
- k) 協助主管監察及操控建築設備管理系統(BMS);
- l) 執行體育局安排的工作。

2.3 服務員的具體職務:

2.3.1 售票

- a) 售賣門票;
- b) 處理門票退款;
- c) 如對使用者的身份或年齡有疑問, 可要求使用者出示居民身份證或合法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證明文件以作識別身份;
- d) 門票是以電子系統售票, 又或以一本五十(50)張且附有存根的本裝門票兩種方式出售;
- e) 如線上售票(使用電子系統), 會獲配給定額的卷裝門票, 由當值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員自行負責收存及進行卷裝門票的安裝工作；服務員須按指定程序進行售票工作(所有找贖金額及存根全由被判給人負責)；

- f) 當因電子售票系統故障而使用本裝門票進行售票時，服務員須按指定程序進行售票工作(所有找贖金額、本裝門票及存根全由被判給人負責)；
- g) 在接班時服務員須向接班同事清楚交待門票及收入金額無誤；
- h) 倘售票機出現故障或需要更多本裝門票，被判給人須派員到體育局提取更多以五十(50)張一本的本裝門票。服務員負責保存門票，於門票日記帳內登記門票數量、取票日期和門票編號。每次提取新門票的數量必須等同於交回門票存根的數量。未全數售出門票的單本存根可暫由服務員保存，待售罄後收集再交回體育局；
- i) 把當日門票售賣情況登記於日記帳後，服務員必須保管售票金額，直至被判給人派員提取該日售票金額；
- j) 執行體育局安排的工作。

2.3.2 接待

- a) 接聽電話；
- b) 接待公眾及回應公眾查詢；
- c) 跟進及解決使用者的投訴；
- d) 協助使用者借用體育用品及設備；
- e) 協助使用者使用儲物櫃；
- f) 協助使用者配戴手帶；
- g) 登記倉庫物資的進出；
- h) 統計使用者人數；
- i) 監察、指導及指引使用者進出體育設施的正確通道；
- j) 檢查場內或設備倘有之損壞，並立即通知被判給人代表及相關體育設施負責人；
- k) 留意公共秩序及使用者，協助調解爭執，如有需要時與私人保安員共同維持體育設施內的秩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l) 如有緊急事故，與主管共同處理，尤其救援及疏散使用者；
- m) 執行體育局安排的工作。

2.3.3 協助工作

- a) 協助體育局人員搬運體育器材及設備；
- b) 協助搬運、裝置及拆卸體育器材及設備，如兒童賽車，籃球架，平衡木，軟墊等較重的體育設備；
- c) 協助轉換場館的體育設備；
- d) 當場地有活動舉行時，事前跟進場地設備的配置、事後檢查設備的情況以及協助活動進行中的各項工作；
- e) 協助使用者使用場內體驗區的設備；
- f) 於需要時，協助其他工作崗位。

2.3.4 檢票

- a) 檢查及核對門票；
- b) 回應公眾查詢；
- c) 當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
- d) 統計使用者人數；
- e) 操作驗票系統；
- f) 執行體育局安排的工作。

2.4 清潔員的具體職務：

- a) 每日清潔及消毒體育設施內的設施、器材及設備及使用所需的標示(如「清潔進行中」、「小心地滑」指示牌)，並記錄於“清潔檢查表”；
- b) 檢查並確保在負責的地方常備洗手液、抹手紙、空氣清新劑及安放配備垃圾袋的垃圾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2/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東城運動天地提供管理服務

- c) 每日至少一(1)次以適合嬰幼兒使用、無毒及不含刺激性氣味的清潔產品為體育場地及體育設施的通道進行消毒；
- d) 開放予公眾之前及關閉後每日清潔體育設施；
- e) 每日為體育局職員工作室及體育設施的辦公室、多功能室打掃；
- f) 保持體育設施垃圾收集點清潔，以及有序地收集及更換垃圾袋並在晚上將之投進公共垃圾箱內；
- g) 每月一次為體育設施以專門的機器（如：洗地機、高壓水槍機、磨地機）進行深層清潔及消毒；
- h) 每月一次清潔體育設施的玻璃（高空工作）；
- i) 每年一次清潔體育設施的牆身（高空工作）；
- j) 執行體育局安排的工作。

2.5 滅蟲人員的具體職務：

- a) 於各體育設施範圍內提供每月滅蟲服務(尤其包括滅蟲、滅蚊、消滅蒼蠅、蟑螂、老鼠、白蟻、紅火蟻及蚤等害蟲)，以保持設施的正常運作和場內所有設備和器材的良好狀況；
- b) 每三(3)個月全面檢查體育設施，以便能即時解決突然出現的蛇、蟲蟻和鼠患問題；
- c) 執行體育局安排的工作。

3. 東城運動天地面積：

- 3.1 服務提供包括佔地面積約九千平方米(9,000.00m²)，包括南翼及北翼的體育設施；
- 3.2 每層高度約三(3)米(m)。

